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密玲：本院受理原告鹤岗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